|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22〕75号

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及专业实践能力，现将申报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

二、申报限额

各单位应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申报限额见附件1。

三、申报要求及经费保障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报要求见附件2。经评审确认立项的项目经费将从省财政支持的“双一流”专项经费或学校自有经费中支出。

四、申报程序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愿申报，并于5月13日前将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正式发文公布。

五、其他事项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按照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行。

2. 各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须对2018、2019年尚未结项的项目进行结项审核，逾期我厅不再受理结项事宜，并对未结项的项目发文予以清理。其中，重点项目结项由我厅组织，一般项目结项由所在单位组织。各单位要严格一般项目结项，我厅将适时对一般项目结项情况进行抽查。

联 系 人：唐宏伟、付 颖，0731-84715491/85524190；

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邮编：410016。

附件：1. 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限额及联合

企业申报科研创新项目最低限额

2. 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2019年未结项项目清单

4．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5．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

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课题，产出更多的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全面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省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支持。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参与成员的可最多参与2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

三、申报数量、类别和经费

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推荐项目应从本单位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没有开展校级项目的原则上不得推荐。推荐限额根据本单位在校生数，并结合2021年度实际立项数适度控制申报数量，其中各校重点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0%。

**优先支持研究生申报企业联合项目。鼓励高校依托合作的先进制造企业，尤其是与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相关的行业企业，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并提出具体研究项目，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设有省级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高校要主动联合合作单位设立企业联合项目，鼓励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项目申报情况作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验收的条件之一。**

研究生是我省高校科学研究的生力军，是推进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的核心力量之一，立项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是高校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和重要责任。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纳入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拟推荐申报立项的项目，必须从本单位省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或自有资金中给予足额经费保障。我厅将对立项的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人填写《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部、处）。

（二）学校研究生院（部、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我厅审核确认。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审核确认后，一并发文公布，纳入统一管理。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复印件。

2．申报单位填写《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

六、结题管理及验收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一般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重点项目结题材料与结题当年的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材料同时报我厅，我厅组织专家进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发文予以公布。我厅对各单位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roject of Hunan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